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潘宗毅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原告起訴遺產分割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核為17,335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庭榮